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407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109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09月10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莲开水香生活广场东侧地块1-7#楼及地下车库工程（含幕墙工程）				
建设地址	兴化市英武南路东侧、城南路南侧				
建设规模	53020.7平方米				
合同工期	390	天	合同价格	11471.18	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锁定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816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卫东;周振华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6290002-HA-001;321281210826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江苏创迎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振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1082401A0100
监理单位	泰州市科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仁平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10816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109100101

建设单位：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莲开水香生活广场东侧地块1-7#楼及地下车库工程（含幕墙工程）
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地下车库	0.00	14555.40	0	1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5#楼	1333.00	0.00	2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1#楼	16974.80	0.00	9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1-7#楼幕墙工程	0.00	0.00	0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4#楼	1017.10	0.00	2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6#楼	1898.50	0.00	2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7#楼	1712.60	0.00	2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-1#楼	10993.10	0.00	2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2-2#楼	3130.60	0.00	1	0	
莲开水香生活广场3#楼	1405.60	0.00	2	0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109100101

建设单位：泰州和旭置业有限公司



工程名称：莲开永香生活广场东侧地块1-7#楼及地下车库工程（含幕墙工程）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